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2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即李芳文之遺產管理人)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李芳文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含土地及建物)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三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照如後所示之附表內容更正）。

四、更正聲明（依照如後所示之附表內容更正）。

五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,735,385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（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】。

六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
七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